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受下游需求复苏不及预期、公司所处的封测环节亦受到一定影响。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发布的预测称,2023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将同比减少10.3%,降至5150亿美元;预计2024年半导体市场规模将比2023年增加11.8%,达到5759亿美元,并高于2022年5740亿美元的市场规模。作为专注于中高端先进封测领域的封测企业,公司努力克服整体行业下行的不利影响,持续关注客户需求,围绕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通过增强新客户拓展力度、加强新产品导入力度、提升产品品质、缩短供货周期、降低产品成本等多种方式,提升客户满意度和自身竞争力。2023年上半年特别是二季度,公司稼动率整体呈稳定回升趋势。2023年二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806.80万元,同比增长0.55%,环比增长31.42%;但由于下游客户整体订单仍较为疲软,部分产品订单价格承压,导致公司上半年整体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公司二期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公司人员规模持续扩大,人员支出及二期筹建费用增加,使得管理费用同比增长84.94%;综合导致公司2023年上半年出现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89.89万元,同比下降168.62%。公司将积极新客户开发、拓展新产品线等方式提升自身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若未来半导体产业持续低迷或公司投资项目产能爬坡不及预期,公司业绩可能出现持续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 变更后的股票代码, 不适用

2.2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2.4 前十名境内无限售股份持有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持有者姓名,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限售股数量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持有者姓名,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限售股数量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持有者姓名,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限售股数量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86号),本公司由保荐机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方式向配售对象、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54元,共计募集资金111,24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275.4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103,964.5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及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及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共计3,056.63万元后,经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0,907.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0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序号, 金额

[注]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2,894,612.46元与应结余募集资金2,632,279.64元差异252,332.82元,系公司自有资金垫付募集资金股权应支付的印花税导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1月23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和4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2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2.4 前十名境内无限售股份持有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持有者姓名,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限售股数量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持有者姓名,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限售股数量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持有者姓名,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限售股数量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将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86号),本公司由保荐机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方式向配售对象、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54元,共计募集资金111,24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275.4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103,964.5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及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及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共计3,056.63万元后,经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0,907.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0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序号, 金额

[注]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2,894,612.46元与应结余募集资金2,632,279.64元差异252,332.82元,系公司自有资金垫付募集资金股权应支付的印花税导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1月23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和4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2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2.4 前十名境内无限售股份持有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持有者姓名,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限售股数量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持有者姓名,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限售股数量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持有者姓名,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限售股数量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将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86号),本公司由保荐机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方式向配售对象、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54元,共计募集资金111,24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275.4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103,964.5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及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及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共计3,056.63万元后,经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0,907.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0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序号, 金额

[注]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2,894,612.46元与应结余募集资金2,632,279.64元差异252,332.82元,系公司自有资金垫付募集资金股权应支付的印花税导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1月23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和4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2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2.4 前十名境内无限售股份持有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持有者姓名,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限售股数量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持有者姓名,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限售股数量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持有者姓名,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限售股数量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将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86号),本公司由保荐机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方式向配售对象、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54元,共计募集资金111,24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275.4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103,964.5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及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及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共计3,056.63万元后,经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0,907.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0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序号, 金额

[注]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2,894,612.46元与应结余募集资金2,632,279.64元差异252,332.82元,系公司自有资金垫付募集资金股权应支付的印花税导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1月23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和4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2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2.4 前十名境内无限售股份持有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持有者姓名,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限售股数量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持有者姓名,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限售股数量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持有者姓名,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限售股数量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将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86号),本公司由保荐机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方式向配售对象、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54元,共计募集资金111,24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275.4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103,964.5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及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及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共计3,056.63万元后,经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0,907.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0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序号, 金额

[注]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2,894,612.46元与应结余募集资金2,632,279.64元差异252,332.82元,系公司自有资金垫付募集资金股权应支付的印花税导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1月23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和4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2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2.4 前十名境内无限售股份持有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持有者姓名,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限售股数量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持有者姓名,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限售股数量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